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公司”)股份 3,627,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苏州北极光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苏州北极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 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成立日期	2011年 8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66.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58100102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2 座 3203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北极光	大宗交易	2021/9/27-2021/11/22	人民币普通股	829,1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北极光	4,456,483	6.14%	3,627,383	4.99999%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北极光根据《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实施的减持,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北极光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688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2 座 32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奕瑞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成立日期	2011年 8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666,7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58100102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2 座 3203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FENG DENG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	美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即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后 6 个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内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1,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后续可能根据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456,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627,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共计 8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09.17-496.24	829,1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627,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483	6.14%	3,627,383	4.9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FENG DENG

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	688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456,483 股 持股比例: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829,100 股 变动比例:1.1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方式:大宗交易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FENG DENG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8 元 / 股,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09 万股的 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7)。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同意以 2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09 万股的 0.74%

3、授予人数:465 人

4、授予价格:2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风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	0.6%	0.0045%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64 人)				298.2	99.4%	0.7398%
合计				300	100%	0.7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2.46 元 / 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1%、17.46%、17.73%(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	28717.00	1457.60	16700.50	7604.79	2954.1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杭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3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1%。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8,525,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温伟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9,634,208 股
持股比例	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本次解除质押后,温伟先生目前没有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否	3,5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	1.71%	偿还债务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本次质押展期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